

浙江省龙港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浙0383民初2583号

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0669457875，住所地浙江省龙港市龙港大道红旗大厦一层3号西侧、一层4号及二层2号。

负责人：钱[]，该支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男，系该支行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冯[]男，系该支行员工。

被告：黄[]，男，[]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30[]，住浙江省苍南县[]

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与被告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8月3日立案受理后，依原告申请于2021年8月11日查封了被告黄[]名下的坐落于苍南县灵溪镇台下路3号房屋。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黄[]偿还借款本金30万元及利息（截至2021年5月11日为3384.44元，后续以30万元为基数，从2021年5月12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8.075%计算）、复利（截至2021

年5月11日为9.15元，后续以3384.44元为基数，从2021年5月12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8.075%计算)；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21年8月2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宁波银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黄[]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审理认定，2015年1月9日，被告黄[]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龙港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编号为07607LM2014A337的《个人白领通专用最高额借款合同》一份，合同约定：1. 贷款人即原告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在最高贷款限额30万元范围内，根据借款人即被告的申请发放借款，具体发放的每笔借款的种类、币种、金额、期限、用途、利率和还款方式等以相应的借款借据及其附件（包括电子银行、网上银行借据）记载为准，借款人对此无异议。2. 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由合同及每笔具体借款业务的相应借款借据分别约定，且分别单独计算。借款本息计付方式以相应的借款借据记载为准。逐笔借款的借款利率以发放时贷款人决定的利率为准，贷款人有权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随时调整借款利率，并无须事先通知借款人。但对于已发放的借款，借款利率以相应的借款借据记载为准。3. 借款支付方式分为贷款人受托支付及借款人自主支付，在符合自主支付的情形下，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可以自行选择到贷款人的柜台、使用网

上银行或以其他贷款人同意的方式办理借款的提取手续。借款人同意按照贷款人的有关规定办理借款的提取，并对通过柜台、网上银行或其他贷款人同意的方式办理的借款均予确认。4. 合同第一个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合同到期前，借款人未书面申请贷款人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贷款人没有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本合同到期后有效期限自动延长三年。5. 借款人未按照合同及相应借款借据约定归还借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宣布合同项下所有借款均提前到期，提前收回全部借款本息。6. 借款到期（含被宣布提前到期），借款人未按约偿还借款本金的，自逾期之日起，贷款人将按实际逾期天数对逾期借款按照在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 的罚息。7. 对借款期限内应付未付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和结息方式计收复利，对借款逾期后应付未付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和结息方式计收复利。

签订合同后，被告黄[]通过网上银行向原告借款，约定如下：

序号	贷款尾号	本金	期限	年利率
1	3144	300000	2020年12月12日-2023年 12月12日	8.075%

借款后，被告偿还上述贷款利息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止，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偿还利息 47.44 元，后未按约还本付息。原告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向被告邮寄送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全

部贷款于2021年5月11日提前到期，该邮单已于2021年5月11日签收。

另查明，1.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龙港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于2020年3月13日变更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于2021年2月1日变更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支行；2.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财产保全费2037元。

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黄[]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支行借款本金30万元及利息(截至2021年5月11日为3384.44元，另以3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5月12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8.075%计算)、复利(截至2021年5月11日为9.15元，另以3384.44元为基数，自2021年5月12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8.075%计算)；

二、黄[]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支行财产保全费2037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

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926 元，减半收取计 2963 元，由黄[]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黄佳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殷晓静

代 书 记 员 陈祥泉